**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）

〔 年〕第 号

申请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告知书

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 第十六条。

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有固定的生产场地，水源充足，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；

（二）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、良种场，质量符合种质标准；

（三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；

（四）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申请单位是水产原、良种场的，还应当符合农业部《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》的要求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;

（二）提交证明其符合规定申请条件的材料。

四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7 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提交签章的承诺书，并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〔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〕

六、诚信管理

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，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二、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三、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执一份，审批机关留存两份。

示范文本

**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）

〔2023年〕第001号

申请人：山西省XXX渔业苗种养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**XXXXXXXXXXXXXXXXXXXXXX**

地址：**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XX镇XX村**

法定代表人：**张三**

联系方式：**1830356984X**

行政审批机关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联 系 方 式：0351-7731450

告知书

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相关要求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 第十六条。

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有固定的生产场地，水源充足，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；

（二）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、良种场，质量符合种质标准；

（三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；

（四）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申请单位是水产原、良种场的，还应当符合农业部《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》的要求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;

（二）提交证明其符合规定申请条件的材料。

四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在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7 日内作出承诺。

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，提交签章的承诺书，并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，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。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，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

〔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〕

六、诚信管理

对于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者存在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，不予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，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，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，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二、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三、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张三

（公章）

2023年 5 月20日

备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申请人执一份，审批机关留存两份。